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综合巡查辅助执法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综合巡查辅助执法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和租赁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23.69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0.424002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